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斗補字第80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岳蒼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達榮、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64,954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070元。

提出被告陳達榮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略）、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法　官　郭玄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盛輝